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  
**供股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而不多於342,831,66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及**  
**恢復買賣**

供股之財務顧問及包銷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藉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不多於342,831,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多於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籌集介乎約150,400,000港元至約150,8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根據擬發行之341,831,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計算，現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7,00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彼等之股份將保留註冊於相同名下或註冊於彼等之代名人名下，並將於香港繼續保留其註冊地址；(ii)彼等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就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彼等代名人之所有已悉數繳付之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及(iii)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於緊隨簽訂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期間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股份除外)。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須待下文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見下文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以連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作登記(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意在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建議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683,663,33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341,831,666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29,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342,831,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多於2,000,000股)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多於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竭力促使購股權持有人簽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多於2,000,000股額外股份(就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按總計基準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39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53.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6港元折讓約52.07%；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18港元折讓約52.18%；
-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43.72%；及
- 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3.66港元(按最近期刊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683,663,333股計算)折讓約88.01%。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近期全球經濟環境、股市波幅及現行股價。為使供股更具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供股方式以市場折讓價發行新股份。鑑於供股包銷期相對較長，加上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每股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吸引力，所建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誠屬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暫定不會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而彙集碎股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若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見下文「除外股東」一段)、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時，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開出之股款支票一併交回。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允基準以下列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可用於補足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 (2) 按上文第(1)項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視乎可提供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任何其他剩餘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彼等；及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其他規定。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姓名，則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前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必須(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有關程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購權；(ii)就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登記成為持有人；及(iii)並非除外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因此，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在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作出諮詢，查詢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暫定不會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概不會讓除外股東參與供股。

本公司僅會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會就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將須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而存檔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則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檔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 (3) 將供股文件寄予合資格股東；
- (4)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6) 購股權持有人各自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多於2,000,00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2)、(3)、(5)及(6)項條件。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第(4)項條件。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就第(4)項條件而言，包銷商並無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包銷安排

### (a)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241,9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5.39%。

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彼等之股份將保留註冊於相同名下或註冊於彼等之代名人名下，並將於香港繼續保留其註冊地址；(ii)彼等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就暫定配發予彼等代名人之所有已悉數繳付之供股股份向

本公司交回接納書；及(iii)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於緊隨簽訂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期間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承諾股東亦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根據供股，承諾股東將可獲發最多120,969,000股供股股份。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聯昌國際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220,862,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相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惟不計及承諾股東根據彼等之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20,969,000股供股股份

不多於221,862,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多於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相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惟不計及承諾股東根據彼等之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20,969,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暴動、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可取；或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B)** 除上述終止條文外，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上述A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根據上述B節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且供股將會失效。

有意在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承購供股配額而包銷商獲配發最多220,862,666股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多於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承購供股配額而包銷商獲配發最多221,862,666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董事及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及假設概無 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承購供股配額而 包銷商獲配發 最多220,862,666股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多於2,000,000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 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獲行使及 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承購供股配額 而包銷商獲配發 最多221,862,666股 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 承諾股東						
-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11,252,000	16.27	166,878,000	16.27	166,878,000	16.23
- Madian Star Limited	111,252,000	16.27	166,878,000	16.27	166,878,000	16.23
- 李銘洪先生	9,160,000	1.34	13,740,000	1.34	13,740,000	1.34
- 陳天堆先生	10,274,000	1.50	15,411,000	1.50	15,411,000	1.50
- 蔡連鴻	3,320,000	0.49	3,320,000	0.32	3,320,000	0.32
- 熊敬柳	240,000	0.04	240,000	0.02	240,000	0.02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sup>(1)</sup>	88,212,381	12.90	-	-	-	-
公眾股東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sup>(1)</sup>	-	-	88,212,381	8.60	88,212,381	8.57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65,169,000	9.53	65,169,000	6.36	65,169,000	6.34
- 其他	284,783,952	41.66	284,783,952	27.78	286,783,952	27.88
- 包銷商 <sup>(2)</sup>	-	-	220,862,666	21.54	221,862,666	21.57
公眾股東小計	349,952,952	51.19	659,027,999	64.28	662,027,999	64.36
總計：	<b>683,663,333</b>	<b>100.00</b>	<b>1,025,494,999</b>	<b>100.00</b>	<b>1,028,494,999</b>	<b>100.00</b>

附註：

- (1) 緊隨供股於上述兩個情況下完成後，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持有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將少於10%，因此被視為公眾股東。
- (2)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致使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分包銷商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接納之結果)所規限。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4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此筆款項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且董事認為供股將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經計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乃根據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之假設而編製。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 接納額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是否須因供股完成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聯昌國際證券」或「包銷商」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包銷協議包銷商
「承諾股東」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於111,252,000股、111,252,000股、9,160,000股及10,274,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各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即於本公佈發表前並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予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29,5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即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341,831,666股而不多於342,831,666股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439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不少於220,862,666股而不多於221,862,666股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